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882，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88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议案为《关于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10076 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委托代理人：李雅頔，女，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上海

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璐亭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龚骋、郭永丽进行计票。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17 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 464,269.85 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富通 ESG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